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医用隔帘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阻燃医用隔帘 A、阻燃医用隔帘 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6.6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1.2136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导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丝郎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268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.83728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丝郎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